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與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供應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訂立之製成品協議(「製成品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新製品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批准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與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供應蒸氣及電力服務訂立之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蒸氣及發電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